

邮件交易协议

甲方（申请人）：_____

甲方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乙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甲方对乙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和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甲方采用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交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邮件交易业务范围

一、甲方必须是在乙方直销柜台已开立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二、“邮件交易”是指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邮件方式通过乙方指定邮箱（邮箱：zxgtyjxd@icbccs.com.cn，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更改邮箱地址）向乙方提交交易业务申请。

三、乙方接受甲方邮件交易申请业务包括：

（一）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变更分红方式、转换申请等，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交易业务；

（二）乙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业务内容；

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办理其他业务的邮件申请。

第二条 邮件交易受理的条件

一、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该交易账户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二、乙方受理甲方邮件交易的时间是每个工作日的9:30-15:00，乙方直销柜台邮箱显示为15:00以后收到的邮件交易视为无效申请（认购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甲方办理邮件交易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和参与申请业务，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申（认）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邮件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转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业务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结束之前，在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份额。

四、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要求，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申请书和邮件下单信息表；并按照乙方指定的邮件格式和要求，向乙方指定邮箱发送邮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邮件交易申请，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乙方根据附件交易申请单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断邮件交易对方身份的依据。若出现邮件下单信息表内容与申请书内容不符时，乙方将以申请单为准。凡附件中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邮件交易受理流程

一、甲方需按照乙方指定的邮件格式和要求，将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的邮箱地址，除此之外的邮件申请无效。具体要求如下：

邮件主题：工银瑞信直销柜台邮件下单申请。

邮件附件：1. 认（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填写完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分红方式选择填写完整的《开放式基金特殊业务申请书（一）》，也可填写乙方已认可备案的相关交易申请表，上传加盖预留印鉴和书面指定的授权业务经办人签名的申请书扫描件；2. 填写完整的《邮件下单信息表》电子版（在官网-表单下载处下载）。

邮箱地址：zxtgyjxd@icbccs.com.cn。

二、甲方发出邮件后，应立即拨打电话（010-66583199、010-66583193）向乙方确认邮件申请事宜。由于邮箱通讯故障等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的邮件交易申请，甲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邮件申请，审核文件内容，完全符合下述条件，乙方应受理邮件交易申请：

- （一）邮件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二）邮件交易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
- （三）邮件交易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乙方留存的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四、乙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邮件申请，邮件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且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受理业务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指定人员，若联系不到相关人员，乙方可不予受理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免责条款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线路故障等）而影响甲方申请的实施，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二、乙方对于甲方邮件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甲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邮件交易的实施，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甲方对邮件交易流程产生误解，或甲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六、甲方确认已清楚使用邮件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二、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 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二) 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
- (三)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

乙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